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63
11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和70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
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8	2
二、 提案	9	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决定	10	5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5

75-28778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14）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项目70）的两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两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决定这两个项目应合并审议。

2. 第六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一日，在第一五七五次、一五七六次和一五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SR.1575-1577）载有各国代表在审议这两个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3. 关于项目114，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遵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319（XXIX）号决议^①第4段的要求所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的报告（A/10195和Corr.1和Add.1）。按照该项要求的规定，这一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的主要部分，是详细说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十八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进行情况和成果。作为各项日内瓦人道主义公约的保管者，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召开这一会议，是继续发挥瑞士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里的传统作用。

4. 关于项目70，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件说明（A/10147），其中载有大会以前审议这一项目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大会通过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8（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5（XXIX）号决议后^②，关

①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②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这一主题情况的资料。

5. 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任务，是审议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③的两件附加议定书草案，即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第一号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第二号议定书）^④；这两件附加议定书草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政府专家彻底协商并考虑到其他发展尤其是联合国大会内的发展后编写成的。该外交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6(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5(XXIX)号决议^⑤以及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十四号决议，也审议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滥杀滥伤效果的常规武器问题，并且按照上面第4段所述大会决议，审议了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问题。

6. 上面第3段所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里，分以下几点说明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进行情况和成果：导言（第一章）；外交会议的组织（第二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性规定，以及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问题（第三章）；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伤病人员与遭遇海难人员，民防，救济（第四章）；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非军事人员，战斗方法和手段，新类别的战俘（第五章）；常规武器问题特设委员会（第六章）；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所作的决定，包括关于外交会议第三期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

④ 关于这些议定书草案案文和有关的评注，参看该外交会议文件CDDH/1和CDDH/3。

⑤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第七章)。该报告关于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那一章还转载了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案文。在编写该报告时，已特别注意到同联合国特别有关的各项问题。该报告附件一转载了外交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在委员会级别上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内的条文。附件二转载了外交会议各委员会尚未通过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内的条文，以及在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同这些条文有关的提议和修正案清单。

7. 该报告的增编(A/10195/Add. 1)扼要说明了秘书长在第3319(XXIX)号决议通过后所收到的关于若干曾表示特别关注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有关的各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资料，即红十字会协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社(圣雷莫)提交的资料。

8. 第六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七二次会议上决定邀请瑞士代表参加第六委员会对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的辩论；瑞士是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

三 提案

9.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爱尔兰、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 6/L. 1025)。后来，挪威、赞比亚、加拿大、孟加拉国和阿根廷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马里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七五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件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订正了该决议草案(A/C. 6/L. 1025)序言部分第六段，用下列这段案文：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殊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继续努力，以便达成协议，”

代替该段下列这段原文：

“注意到第……(X X X)号决议^①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殊常规武器、包括任何能造成过度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以便达成协议，”

订正决议草案后来以 A/C. 6/L. 1025/Rev. 1号文件印发。

三 第六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六委员会在十二月一日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1段)。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国代表曾就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始终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⑥

① 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草案(A/C. 1/L. 728)号文件。

⑥ A/10195和Corr. 1。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说明，^⑦

欢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殊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继续努力，以便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⑧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⑨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⑩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到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4. 赞赏地注意到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定，和会议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它有关本问题的的工作；

5.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⑦ A/10147。

⑧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⑨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